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吳昀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之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83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昀芷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5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09年度訴字第225號判決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抗告人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檢察官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在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（2年10月）以上，並受內部界限限制（3年7月）之下，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之罪為盜刷信用卡詐得財物，編號5係詐欺取財犯行，犯罪時間間隔甚長（編號1至4為107年1至2月，編號5為109年4至5月），並考量各次犯行手法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抗告人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及抗告人尚有復歸社會之需要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、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5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詐欺犯罪，

侵害法益相同，對社會並無重大危害程度，原裁定之定刑結果，竟無任何減輕，實有違公平正義、比例原則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有利抗告人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之不同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有期徒刑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；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5罪（各罪刑度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所處各罪合併之刑期為4年3月，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4曾定應執行刑之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，為有期徒刑3年7月，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2年10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證。是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5月，已先無違反自由裁量之內、外部界限可言。又抗告人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部分，罪質除詐欺外，尚包括偽造文書，且於形成上開內部界限時，

已給予相當程度之刑度折讓。而附表編號1至4部分，與編號5部分之犯罪時間相隔甚長。亦即，兩者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並非屬程度較小之情形。是原裁定敘明理由而為上開定刑結果，核其個案之裁量判斷，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或不當。另原裁定之定刑結果已低於上開內部界限，抗告意旨所稱毫無減輕，實屬誤會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之定應執行刑有所違誤、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107年1月27日	高雄地院109年度訴字第225號	109年9月29日	同左	109年11月19日	一、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（得易科罰金）。 二、高雄地檢109年度執字第9845號
2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107年1月28日					
3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107年2月3日					

4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107年2月13日				同上	
5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2年10月	109年4月16日至109年5月22日	高雄地院113年度訴字第638號	114年12月24日	同左	115年2月4日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315號